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u>5</u> 年内（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 1 项 <u>5</u> 公里及以上类似工程的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的有效证明时间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除上述资料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表 3-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二代身份证扫描件；②职称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所属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